陕西省戒毒管理局软件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15 号

联系方式：029-8737121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多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1004

联系方式：029-893699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L2026015C）的采购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陕西省戒毒管理局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用的统一门户平台、协同办公平台、执法管理平台、内控财务平台、数字档案平台、戒毒医疗平台和智慧党建平台提供新增需求实现、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等服务，同时做好平台的运维和技术支持，保障各系统稳定运行。

①统一门户平台要求

根据业务需求优化门户平台的用户界面布局，适配多终端（PC 端/移动端）访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与其它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等服务。

②协同办公平台要求

按照需求优化电子公文流转、日常业务审批等功能模块、优化移动端审批流程和用户预览界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③执法管理平台要求

按照需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审批表单，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④内控财务平台要求

维护采购、报销等功能审批流程，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⑤数字档案平台要求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⑥戒毒医疗平台要求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⑦智慧党建平台要求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定期更新平台内容，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定期清理冗余缓存数据，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 元，税率 6%，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金额：593396.23 元，税金：35603.77 元）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用的统一门户平台、协同办公平台、执法管理平台、内控财务平台、数字档案平台、戒毒医疗平台和智慧党建平台新增需求实现、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整理、业务应用和数据库备份、安全漏洞修复、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运维和技术支持。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交付地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项目所有软件运维服务工作完成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1、软件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180 天的现场服务。2、维保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开展定期维护保养、测试，发生故障时随叫随到。如因工作需要，需免费增加人员。3、维保团队人员架构配置合理，项目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需身体健康，无吸毒史和犯罪记录。

第六条 验收

1.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合同及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1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西安多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10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61130105601801000739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75933148M

电　　话：029-89369983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